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IGITAL CULTURE (GROUP) LIMITED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5)

有關修訂債券持有人持有之可換股債券之 若干條款之第二補充契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之通函，內容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容)補充契據。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第二補充契據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達成補充契據所載之先決條件，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訂立第二補充契據(「**第二補充契據**」)以修訂補充契據之若干條款。根據第二補充契據，建議修訂之修訂範疇如下：

1.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完成出售數碼文創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公佈載列之先決條件(e)修訂如下：

「本公司已完成出售數碼文創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的公司)全部股權及星之夏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全部股權。」

此經修訂之先決條件(e)連同補充契據所載之其他先決條件合稱「先決條件」。

2. 本公司須盡力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達到所有先決條件。
3. 待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及於補充契據及第二補充契據生效後，本公司將(i)向債券持有人發出行使其贖回權之首份贖回通知，以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倘有關條件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後達成，則為達成有關條件後5個營業日內)贖回部分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另加任何應計但尚未支付利息；及(ii)向債券持有人發出行使其贖回權之第二份贖回通知，以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贖回部分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另加任何應計但尚未支付利息。在不損害補充契據或適用法律項下債券持有人權利的情況下，倘任何該等先決條件無法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達成，本公司同意其將盡快提交上述兩份贖回通知，並須於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5個營業日內向債券持有人支付100,000,000港元另加任何應計但尚未支付利息，惟債券持有人須於有關付款前已向本公司提供上述兩份贖回通知要求之所有文件。

除上述披露者外，補充契據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且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補充契據及建議修訂之進一步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東昇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許東昇先生、許東琪先生、張靜女士及賴國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志榮先生、黃德盛先生及苟延霖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在GEM網站「最新公司公佈」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dculture.com>刊登。